

國立中正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系學生成績進步獎施行要點

113 年 5 月 7 日 112 學年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17 日 113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奮發向上，獎勵學業成績顯著進步之學士班學生，特訂定「學生成績進步獎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本系學士班在學學生，且申請前一學年就讀本系者。
- 三、申請條件：
 - (一)以申請學期之前二個學期(需連續)學業成績作比對，且每一學期總修習學分數均需符合本校最低修業規定。
 - (二)成績進步採計標準：
 1. 僅採計本系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之**加權**平均分數。
 2. 必修科目至少 2 門以上
 3. 成績進步當學期無棄選科目。
 - (三)已獲本校校長獎「優秀學生獎」者，不得再領取「成績進步獎」。
- 四、獎勵名額及內容：每班取進步成績最高前 3 名，每名頒發獎狀乙紙，另提供第 1 名新台幣壹仟元禮券(若第 1 名有 2 名以上者，則以平均分數較高者獲禮券)。
- 五、本要點獎勵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本系相關經費支應，辦理方式如下：
 - (一)申請方式：由符合條件同學於系辦公公告期間內填寫申請表並檢附成績單向系辦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審核階段：由系辦檢核學生申請文件，列出符合受獎資格名冊，經系主任核定後確認各班前三名獲獎名單。
 - (三)經確認獲獎學生名單，本系將擇期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